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5-07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预定于2015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由于编制工作进展顺利,为使各位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为2015年10月17日。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证券代码:002452 公告编号:2015-62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长高发[2015]21号）,申请撤回公司于2014年11月26日提交的《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长高发[2014]14号）申请文件。

近日，公司收到了由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146号）,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4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5年10月1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银河电子”（股票代码002519）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0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航天信息”估值方法的公告

鉴于“航天信息”股票（股票代码:600271）因重大事项停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有关规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确保本公司持有该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经与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航天信息”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的交易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77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5-051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编号:2015-04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奥马电器;股票代码:002668）自8月24日开市起停牌,并于 8 月29 日、9月9日、15日、23日、30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含延期复牌）公告（编号:2015-045、047、048、049、050）。

公司及有关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33 证券简称:罗普斯金 公告编号:2015-040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复审并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即2012-2014年度。公司根据规定于2015年进行了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但根据《关于公示江苏省2015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苏高企协[2015]14号）,公司未被列入公示名单,即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规定,公司自2015年度起不再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由于公司2015年1-6月的营业利润为-733.71万元，故不涉及调整当年度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本次计缴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变化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5-029号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0%至10%;2015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4,650万元至5,100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5% ～ 0%	盈利:4648.84万元
	盈利:3950万元 ～ 4650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修正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整体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期销售额未达到预期,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5-038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集团”）通知,正在研究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的方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南京港,证券代码:002040）已于2015年7月27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公司本次拟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30日披露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

目前,公司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3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仁智油服 公告编号:2015-057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主要系公司拟通过资产注入、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停牌至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与相关各方就本次战略投资者的引入方式等事项进行了反复商谈和论证,并积极推进该事项的进程。截止目前,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及其相应业务的进入方式和方向已基本确定,公司正与相关战略投资者就一些相应实施细节进行反复商榷;由于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忠良先生情况特殊,被依法采取了强制措施,使得公司在与钱忠良先生、钱忠良先生作为大股东与战略投资者就本次重大事项的沟通上,都极为不便,需要经过一定的法定程序,导致花费了较长的时间;同时近期由于传统的中秋与国庆假期,无法与钱忠良先生进行沟通,耽误了较长时间,延缓了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度。公司将加快本次重大事项的谈判进程，积极与钱忠良先生就相关商讨情况和事项进程等及时进行沟通,尽快确定本次重大事项的具体方案。

鉴于该事项尚未筹划完成,同时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仁智油服,股票代码:002629）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ST川化 公告编号:2015-075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6月17日,经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四川化工控股”）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对关于解决公司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泸天化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进行了相应完善和变更,承诺内容如下:“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涉及两家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按照‘成熟一家,实施一家’的原则,积极推进解决两家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并于两年内履行完成。”

201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四川化工控股来函获悉,四川化工控股将持有的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泸天化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泸州市人民政府已于今日在泸州市工商局完成了市场主体类型和投资人（股权）变更登记,泸天化集团投资人由四川化工控股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泸天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也相应变更为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述变更完成后,四川化工控股不再享有泸天化股份的控制权,公司与泸天化股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至此,四川化工控股关于解决公司与泸天化股份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已如期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6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涂善忠董事长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伟雄先生、全小燕女士、叶劲枫先生为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回避表决该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15年9月24日结束，根据规定对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49,896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经上述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从30,161,552份调整为30,111,656份。

《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15年9月21日,深蓝环保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中约定的“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93.46万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793.46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深蓝环保截至2015年9月2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G15037200069号”《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深蓝环保决定用募集资金同等金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3.46万元。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7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8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93.4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将激励计划及相关资料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司于2013年9月3日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激励计划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2013年9月24日,公司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份额及激励对象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96名调整为195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67万份变更为1,260万份。

4、201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3年9月25日（星期三）。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14年2月2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普邦JLC1,期权代码:037642,授予数量:1,260万份,行权价格:14.68元,授予人数:195人。

6、201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14.68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取消授予预留的133万份股票期权。

8、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95名调整为189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60万份变更为1,221万份。

9、201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9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数量为244.20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76.80万份。

10、2015年2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89名调整为187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1万份变更为1,213万份。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68.80万份。

11、2015年6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由原来的14.57元/股调整为5.82元/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12,130,000份调整为30,261,342份,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209,073份。

12、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87名调整为186名,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30,261,342份调整为30,161,552份,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第一个行权期到期后,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4,109,283份。

13、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经符合行权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86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内可行权的数量为9,040,981份。

14、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议案》,对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49,896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从30,161,552份调整为30,111,656份,律师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调整事由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已于2015年9月24日结束，根据规定对在第一个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49,896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从30,161,552份调整为30,111,656份。

三、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具体数量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将向激励对象授予30,111,656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605,886,831股的1.8751%。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普邦园林股票的权利。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认为: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激励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我们同意按规定取消在行权期内尚未行权的49,896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总数从30,161,552份调整为30,111,656份。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已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核查,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8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90,196股新股。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5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23,423,423股。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7.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799,997.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3720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蓝环保增资9,641万元人民币（其中募集资金5,380万元,自有资金4,261万元）,增资后深蓝环保注册资本由5,359万元增至15,000万元。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四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情况:

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8905283710806,截止2015年10月10日,专户余额为5,38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深蓝环保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其他营运资金需求,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深蓝环保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公司及深蓝环保应当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广发证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广发证券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深蓝环保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广发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广发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四、公司授权广发证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武彩玉、成燕、郭斌元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开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广发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广发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广发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广发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广发证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广发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广发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广发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公司应在终止本协议前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督促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与公司及广发证券另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九、《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自公司、深蓝环保、开户银行、广发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广发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园林 公告编号:2015-09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园林”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就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57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490,196股新股。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5.5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23,423,423股。募集资金总额129,999,997.6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05,799,997.65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17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G1503720004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年9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同意向深蓝环保增资96,410,000元，其中配套募集资金53,800,000元，自有资金42,610,000元，增资完成后深蓝环保注册资本由53,590,000元增至150,000,000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9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5] G150372000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披露,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使用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用 途	金额/投资金额
1	支付部分现金对价	5,200
2	深蓝环保工程施工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其他营运资金需求	约5,380
	其中: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	1,068.59
3	相关中介机构等费用	约2,420
合 计		13,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普邦园林全资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项目。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专字[2015] G15037200069号”《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9月2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93.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	占总投资的比例
泸州市森泰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扩容工程	1,068.59	793.46	74.25%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6个月。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3.46万元。

2、2015年10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93.46万元。

五、专项意见

1、会计师鉴证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于 2015年 10月13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5] G15037200069号”《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环保”）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深